2024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4年兴隆台区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和公开工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部署，以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为主线，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目标为导向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建立健全绩效信息化管理体系，全方位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。

一、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

2024年，继续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，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了全过程信息化绩效目标管理。一般公共预算中，除财力性转移支付项目、不公开项目和偿债类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围。2024年区本级部门项目（政策）支出 68376.91万元纳入绩效管理；区本级共有62个一级预算部门、45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了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（涉密除外）。

二、推进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运行

编制预算的各部门各单位均编制整体绩效目标，通过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来评估实施效果，对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。以部门和单位为主体，将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都提前纳入项目库，超过500万元的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，对绩效目标实施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、审核、批复、公开。

三、规范预算绩效目标操作流程

以全方位，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为核心，全面规范操作流程，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、产出和效果等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，并将绩效目标管理贯穿到预算管理全过程，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项目实施、跟踪监控、评价的重要依据。